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教〔2022〕55号

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已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2 年 9 月 9 日

河北经贸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冀经贸教〔2020〕59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规范管理、公平公正”原则高质量完成推免工作。

二、名额分配

本年度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生总名额为 95 个，各专业推免名额详见附件 2。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校、院二级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

1. 成立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科研处、校团委、法制办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统筹领导全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工作。

2. 成立院级推免工作小组。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 7-9 人院级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由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荐程序

1. 各学院按照学校工作方案制定各自学院研究生推免生遴选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2. 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和《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并提交获奖证书、创新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至学院，学院审核原件，复印件留存。

3. 各学院负责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核、学业成绩审核排序及综合测评等工作，并按照分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生资格名单，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备案方案进行推荐，宁缺毋滥。

4. 教务处汇总上述材料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定，确定全校推免生资格名单。

5. 研究生学院负责将本工作方案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政策审核，并负责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我校推免生相关数据。

6. 各学院督促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四、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8月16日（周二）	召开教学工作协调会，布置推免预安排工作
8月17日-9月9日	各学院进行推免生资格审核、材料审核、学业成绩审核排序及综合测评等工作
9月10日（周六）12:00前	各学院将各专业推免资格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9月11日（周日）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推免生资格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党委审定
9月20日（周二）	在“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生数据

五、材料要求

各学院需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各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学院 2023 年推免生资格名单》（附件 3），上述两份材料纸质版需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一份。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附件 4）、《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附件 5），上述两份材料纸质版按要求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jiaoxueke2010@126.com。

联系人：戎老师 联系电话：87657599。

- 附件：
1.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 2023 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3. 学院 2023 年推免生资格名单
 4.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
 5.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